

30年前“九二共识” 是如何达成的？（下）



1991年12月1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台湾厅举行。任晨鸣摄

为了回应“8·1决议”，8月27日，海协会负责人发表谈话。

谈话首先肯定，决议明确“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对海峡两岸商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表明在事务性商谈中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已成为海峡两岸的共识；同时也不失分寸地指出，“当然，我会不同意台湾有关方面对‘一个中国’涵义的理解”；并建议双方在这一共识基础上迅速恢复并推进事务性商谈。

“立此存照”

10月28日，海协会和台湾海基会在香港重开工作性商谈，分别由周宁和许惠祐主谈。海基会提出了五种对案，因包含着两岸尚存政治分歧的内容，都没有被海协会接受。

许惠祐又提出了三种口头表述方案。其第三案(总第八案)为：

在海峡两岸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过程中，双方虽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但对于一个中国的涵义，认知各

有不同。唯鉴于两岸民间交流日益频繁，为保障两岸人民权益，对于文书查证，应加以妥善解决。

香港商谈后，海协会内部评估认同海基会这一案。

但是，许惠祐提出“各自口头表述”的建议算不算数？

11月3日上午，两会通话时表示：海协会充分尊重并接受海基会以口头方式表述一个中国原则的建议，口头声明的具体内容另行协商。

海基会于当天发布了新闻稿，并在深夜将新闻稿传真给了海协会。新闻稿说，主管机关同意该会以口头声明方式各自表达“一个中国”原则的意见，至于口头声明的具体内容，将根据“国统纲领”和“8·1决议”加以表达。

大陆方面考虑，有必要将对方的方案和海协会的对案都公之于众，“立此存照”。

海基会第八案与海

协会原本提出的第四案相近，因此海协会决定在第四案的基础上修改为：

海峡两岸都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努力谋求国家的统一。但在海峡两岸事务性商谈中，不涉及“一个中国”的政治含义。本此精神，对两岸公证书使用(或其他商谈事务)加以妥善解决。

11月16日，海协会致函海基会，将海协会的上述口头表述要点通知对方，并将海基会的口头表述记录作为附件附于其后。该函当天由媒体向外发布。

12月3日，海基会正式复函海协会，未对海协会11月16日函告的口头表述要点提出异议。

此后，当事双方都认为达成了共识。这为两会商谈奠定了政治基础，也促成了著名的“汪辜会谈”1993年4月在新加坡成功举行。会谈签署了包括《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在内的4项协议，并建立起两岸协商制度。

“两岸关系总开关”

不言而喻，“九二共识”诞生之后并非一片坦途，甚至这个术语的产生本身都说明了它遇到的困境。

2000年，陈水扁就职的“5·20”到来之

前，两岸关系笼罩在一片低气压中。时任台湾“陆委会”主委苏起认为，问题症结还是出在“一个中国”问题上。

苏起在淡江大学2000年4月28日举办的一场国际研讨会上提出了一个新名词：“1992共识”或“九二共识”，英文叫“1992 consensus”。他认为，这个名词指涉的是两岸缓和和经验，基调是温和的、善意的，同时也具有足够的包容性，只要说“回到‘九二共识’”，大家都可以过得去。

他还说，“九二共识”这种形式从国际法来看位阶虽然低于条约或协议，但不可否认函电往来仍是换文(exchange of notes or letters)的一种，国际间经常使用。所以论者可以批评它没有单一文件，但不能批评它没有文件，或没有共识。

在台湾政治大学教授赵建民看来，“九二共识”的微妙，就在于

将高度争议的政治内涵改用中性的语言表述，这四个字是两岸几十年政治纷扰中少有的交集，得之不易。

2008年，国民党重新执政再回“九二共识”轨道。

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前夕，台湾《联合报》发表社论称，不能只看到ECFA等经贸利益，还要看到“九二共识”所创造的两岸和平红利及友善环境对整体政经情势所发挥的综合效益。如果将两岸关系比作一座华丽大厅堂，那“九二共识”就是“两岸关系总开关”。当这个开关拨到on后，一盏接一盏的华灯相继点亮；否定“九二共识”，无异于把总开关拨到off，还想让华灯继续熠熠发光？

如今，两岸之间浮云遮望眼。或许，只有重新拨on这个开关，才能如台湾政治学者张麟征所说，“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完)

中新网



1993年4月，大陆海协会常务副会长唐树备(左)与台湾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进益在新加坡的首度磋商，为“汪辜会谈”架起通途。贾国荣摄